

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聊行审投资〔2022〕85号

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油田分公司文卫采油厂 2022 年度老区 产能恢复（山东区域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文卫采油厂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文卫采油厂 2022 年度老区产能恢复（山东区域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经 2022 年 12 月 12 日局长办公会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莘县古云镇、大张家镇，项目总投资 8857.16 万元，共部署 21 口油水井，其中油井 15 口，水井 5 口，新钻探井 1 口。钻井总进尺为 21260m，分别位于 19 座老井场及 2 座新建井场内。新建 15 台游梁式抽油机，新建采油井口装置 15 套，注水井口装置 5 套，新建单井集油管线 1.80km，新建单井

注水管线 0.10km,更新集输管线 5.10km,更新注水管线 6.68km。另外配套建设供电、自控、消防等设施。项目建成投产后,新增最大产油量 1.86×10^4 t/a (第 1 年),最大产液量 11.956×10^4 t/a (第 6 年),最大产气量 28.2×10^4 m³/a (第 1 年)。最大注水量 15.013×10^4 t/a (第 6 年)。根据《报告书》的评价结论,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,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,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、工艺、规模和地点建设,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,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按照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(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)有关要求,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。运营期油气集输过程必须采用密闭工艺,油井口安装套管气回收装置,回收套管气送入集油干线,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挥发。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:其他行业》(DB37/ 2801.7-2019)厂界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。该项目钻井期应合理设计车辆运输方案、路线等措施,减少扬尘污染。各项措施应符合《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9728-2020)相关要求。

(二) 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钻井采用“泥浆不落地工艺”,钻井废水 95%可以循环利用,剩余 5%不能循环利用与钻井固废一起被收集至泥浆循环罐内,委托第三方单位拉运处置;施工作业废水、管线清管

及试压废水依托明一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，无外排。生活废水在施工现场设置移动式环保厕所，定期清运不外排。井下作业废水、采出水依托明一污水站和明二污水站处理后达到《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》（SY/T 5329-2012）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

按照“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。参照《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》（GB/T50934-2013）要求，对重点污染防治区、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。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，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，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。该项目钻井使用无毒无害水基泥浆，表层套管、油层套管固井水泥均返高至地面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工，提高固井质量等措施防止造成不同层系地下水的穿层污染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

本项目施工期钻井泥浆为一般固废，施工结束后全部委托第三方单位拉走处置。运营期油泥沙（HW08、071-001-08、6.728t/a）、废沾油防渗材料（HW08、900-249-08、0.75t/a）、废手套及废棉布（HW49、900-041-49、0.1t/a）、废润滑油（HW08、900-214-08、0.5t/a）、废油漆桶（HW49、900-041-49、0.2t/a）属于危险废物须有专人收集、管理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，收集和储存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

及其修改单要求，建立台账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。

注水残渣属于一般固废，注水残渣全部作为调剖剂回注。

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，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，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，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。

（五）优化平面布置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

合理布局钻井现场；选择低噪声设备，施工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，非连续作业需要以外应避免夜间施工。运行期间加强修井作业噪声控制，修井作业期间采取噪声控制措施，尽量避免夜间施工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管理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

钻井中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井喷；管线加强防腐，敷设线路应设置标注桩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，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，并定期演练，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。根据《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》，规范埋地石油天然气管道与居民区的距离，并在敏感区段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标识。

（七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

项目部分新建井场占地小面积涉及耕地，建设单位应合理规划钻井、井下作业、管线敷设、道路布局，尽量利用现有设施，尽可能避让生态敏感区域，减少占用基本农田及其他永久

占地的面积，确实无法避让的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施工中破坏的植被在施工结束后应尽快恢复。

（八）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检修、废气治理措施

污水处理系统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的环保措施。闭井期抽油机、水泥基础、电线杆等地面设施拆除；按照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》（2012年3月7日）和《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》（SY/T 6646-2017）进行封井；集油管线清管后，原地封堵。清理场地固废，恢复土地使用功能，降低土壤环境影响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油井停运、管线泄漏等非正常公开下的环保措施。合理进行地下水监测。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持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，今后如有更严格的环保要求，更严格的排放标准，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。

（九）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，严格落实“清洁生产”的相关要求。

（十）你单位应对开采区域、输送管道、污水处理站、事故水池、装卸区等区域应做好防渗并定期检查维修，及时对破损的防渗层进行修补，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。

（十一）强化公共参与机制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、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违反本规

定要求的，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。

四、建立环保机构，落实监测方案，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，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，制定环境管理制度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、贮存（处置）场并安装环保标志。

五、项目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。

六、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建设有效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等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聊城市生态环境局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，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。

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2年12月19日印发
